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与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向关联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相关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与相关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